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清单

（征求意见稿）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不予处罚的情节
1	建设项目管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经责令改正后3个工作日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属于首次违法的。
2		建设单位未依法重新报批或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b> （1）经发现后主动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拆除涉案设备或者恢复原状等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属于首次违法的； （2）在规定期限内取得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属于首次违法的。
3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b> （1）经发现后主动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拆除涉案设备或者恢复原状等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属于首次违法的； （2）在规定期限内取得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属于首次违法的。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不予处罚的情节
4	建设项目管理	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属于首次违法的。
5		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经责令改正后当日改正违法行为，且属于首次违法的。
6		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p><b>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b></p> <p>(1) 建设单位已按相关要求建设完成污染防治设施并正常运行；</p> <p>(2) 经责令改正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或主动实施关停、恢复原状等措施；</p> <p>(3) 承诺在规定期限内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属于首次违法的。</p>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不予处罚的情节
7	水污染防治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p><b>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b></p> <p>(1) 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p> <p>(2) 仅 B 类水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且超标排放的倍数在 0.5 倍以下或仅 pH 值超过比例，且 <math>5 \leq \text{pH} &lt; 6</math> 或 <math>9 &lt; \text{pH} \leq 10</math>；</p> <p>(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近一年内没有同类违法行为。</p>
8		通过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p><b>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b></p> <p>(1) 因突发故障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及时采取限、停产等措施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的；</p> <p>(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近一年内没有同类违法行为。</p>
9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经责令改正后 5 个工作日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属于首次违法的。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不予处罚的情节
10	大气污染防治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b>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b> (1) 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2) 仅B类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且超标排放的倍数在0.5倍以下；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近一年内没有同类违法行为。
11		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b>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b> (1) 因突发故障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及时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的；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近一年内没有同类违法行为。
12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b>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b> (1) 已按相关要求安装污染防治设施，并保证正常运行； (2) 在当日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近一年内没有同类违法行为。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不予处罚的情节
13	大气污染防治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属于首次违法的。
14	固废污染防治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b>(1) 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b>违法行为的持续时间未超过7个自然日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属于首次违法的。</p> <p><b>(2) 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但不符合规定的。</b>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属于首次违法的。</p>
15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经责令改正后3个工作日内改正违法行为，且属于首次违法的。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不予处罚的情节
16	固废污染防治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属于首次违法的。
17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经责令改正后3个工作日内改正违法行为，且属于首次违法的。
18		申报登记信息发生重大改变未及时办理变更申报手续，或者因不可控制因素发生紧急重大改变未及时报告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申报登记信息发生重大改变的，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自改变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申报手续；因不可控制因素发生紧急重大改变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经责令改正后当日改正违法行为，且属于首次违法的。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不予处罚的情节
19	信息公开管理	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b>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b> （1）已按规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经责令改正后3个工作日内改正违法行为，且属于首次违法的。
20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等信息。	<b>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b> （1）已按规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2）经责令改正后3个工作日内改正违法行为，且属于首次违法的。
21		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便于公众知晓和查询的方式公开本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以及落实整改要求情况等环境信息。	经责令改正后当日改正违法行为，且属于首次违法的。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不予处罚的情节
22	信息公开管理	不按照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	<p>《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同时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予以公开：（一）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二）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三）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四）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五）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p>	经责令改正后当日改正违法行为，且属于首次违法的。
23		不在规定的时限公开环境信息	<p>《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一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后九十日内公开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环境信息；环境信息有新生成或者发生变更情形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自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经责令改正后当日改正违法行为，且属于首次违法的。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不予处罚的情节
24	其他污染管理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管理排污口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未按照规定设置和管理排污口、未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标志牌。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属于首次违法的。
备注	<p>一、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1）环境违法行为未产生、排放污染物；（2）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污染小且及时整改；（3）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p> <p>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内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不适用依法可不予处罚的相关规定。</p> <p>三、“改正违法行为”应结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发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进行认定。</p>			